

新聞稿

2017-7-24

忙碌上班族把握三原則 資產準備更穩健

「中國人壽鑫富年年變額年金保險」聚焦 ETF 協助累積資產

上班族每天辛苦為打拼，無非是希望自己及家人享有更好的生活品質，然而在收入有限又有家庭責任的狀況下，更需要財務工具協助達成。中國人壽副總經理蘇錦隆表示，無論是想準備孩子的教育基金或是未來退休準備，都需要時間累積，建議上班族可把握「越早越好、定期或加碼彈性投入、定時檢視」三個原則，善用時間價值，透過穩健的資產配置，讓資產準備能兼具安定與成長，並定時檢視或隨需求調整準備目標。

除了把握三原則外，在資產配置的工具選擇上，蘇錦隆副總經理建議上班族，可以找簡單不複雜、且可長期持續的財務工具，如投資型保單的變額年金保險就是不錯的選擇。目前市面上有許多投資型保單可供選擇，然上班族平日工作繁忙，面對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更是眼花撩亂，不知從何下手。因此，蘇錦隆副總經理建議，可選擇連結委託投信機構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的投資型保單，無須時刻盯著市場走勢的壓力，藉由專業團隊代為管理操作，定期檢視績效及成果。

以「中國人壽鑫富年年變額年金保險」為例，此商品由中國人壽委託瀚亞投信專業團隊管理代操，目前投入的資產 90%以上配置在指數型股票基金(下稱 ETF)，能隨著市場環境成長並降低個股風險，投資組合透明度高，讓投資績效更穩健，幫助上班族累積資產。

「中國人壽鑫富年年變額年金保險」以新臺幣計價，由中國人壽攜手瀚亞投信，投資標的可依自身需求選擇月提減的瀚亞享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是年提減的瀚亞享富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目前這 2 個投資管理帳戶皆超過 90%以上資產配置在 ETF，ETF 具有投資組合透明度高的優勢。「中國人壽鑫富年年變額年金保險」目標保險費最低為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之後可彈性加碼投入超額保險費，如隨著工作上升職、調薪，可選擇定期投入超額保險費^{註 1}，或是領到額外的工作獎金，可不定期投入超額保險費^{註 1}。第 10 保單週年日屆滿後可選擇進入年金給付期^{註 2}，民眾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註 3}，有助準備子女教育基金或創造退休後穩定現金流。

註 1：定期超額保險費：每次最低新臺幣 1,000 元，限月繳。(新契約得於首期約定申請，自續期以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之續繳方式進行扣款。)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每次最低新臺幣 5,000 元，新契約不受理以猶豫期變更申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首期不受理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年金累積期間目標保險費加定期超額保險費加不定期定期額保險費，每一保單合計最高以 3 億元為限。

註2：年金給付開始之規定：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開始日不早於第10保單週年日。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中國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其他限制：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60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中國人壽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之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60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中國人壽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60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實際年金給付金額及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項目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3：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之年金給付，其年金金額係根據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約定辦理。

二、分期給付：由中國人壽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其年金金額係根據保單條款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約定辦理。

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給付，本契約於中國人壽給付後即行終止。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中國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下列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一)一次給付：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

(二)分期給付：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可領取之首年年金金額。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前述所稱「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 \div (1 + \text{年金預定利率})$ ；中國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本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時，中國人壽改依本款第一目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中國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中國人壽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中國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中國人壽受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鑫富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富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7.10 中壽商二字第 1060710001 號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富年年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7.10 中壽商二字第 1060710002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 各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本公司資產以外之分離帳戶，消費者須承擔：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之信用風險(本投資標的為發行或保證公司所保證，中國人壽除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不履約等風險造成投資本金損失由保戶自行承擔)、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及匯兌風險(投資收益若以外幣計價，保戶須自行了解並注意匯率風險)。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本商品係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中國人壽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本商品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為之，選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臺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須承擔此部分之風險。
- ◎ 中國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 中國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 保險保障內容(包含給付內容、給付條件)及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 中國人壽收取之相關費用：

(於年金累積期間收取)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 用 項 目	收 取 標 準 及 說 明			
一、保費費用	當次繳交保險金額	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未達300萬元	3%	3%	
	300萬元(含)以上	2.7%		
二、保單管理費	本契約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及爾後每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保單管理費為下列二者之和：			
	(1) 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收取比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以上
	收取比率(每月)	0.05%	0.05%	0%
	(2) 每月收取金額(如下表)			
	保險費餘額(註)		收取金額(每月)	
未達150萬元		100元		
150萬元(含)-300萬元		50元		
300萬元(含)以上		免收		
註：保險費餘額為所繳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額扣除累計之部分提領金額。				
三、投資相關費用				

註：保險費餘額為所繳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額扣除累計之部分提領金額。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經理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保管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投資標的之買入價。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保單行政管理費)	每保單年度12次免費，第13次起每次500元。				
其他費用	若投資標的有稅捐、交易手續費、匯款費用、營運行政費用、專設帳戶處理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等相關費用時，將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申請契約終止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停泊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以上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2.部分提領費用	(1)申請部分提領時，部分提領費用為「申請部分提領之金額－申請部分提領之停泊帳戶金額」×「申請部分提領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以上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2)除前述費用外，第4保單年度起，每年部分提領超過6次者，則每次收取500元。(此即為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註：如當次申請部分提領之投次標的僅包含停泊帳戶，則該次提領不列入次數累計。					
五、其他費用	無				

註：上述費用之改變，中國人壽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副總經理 蘇錦隆 02-2719-6678#1019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黃麗穎 lori.huang@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28-768-9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